

水行政处罚决定书

曹水罚决〔2025〕3-1号

当事人：唐山市[REDACTED]，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[REDACTED]，现住所：唐山市曹妃甸区[REDACTED]。

本机关于2025年4月24日对你单位相互串通投标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已查明，你单位在参与曹妃甸区第六农场农村粪污处理站项目中，与其他公司招标文件下载IP雷同、投标人上传文件IP雷同，两公司的投标文件均由你单位编制且中标，中标金额81.45万元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：（一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：证据一 串通投标线索分析报告；证据二 询问笔录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七条“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：（一）以行贿谋取中标；（二）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；（三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、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、集体、公民的合法利益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；（四）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”的规定，参照河北省水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（2024版）第128条，“中标且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三款所列行为的，处中标项目金额6.5%以上8.5%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 5294.25 元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工行唐山曹妃甸支行（账号：0403 [REDACTED]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或唐山市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 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2080022

唐山市曹妃甸区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5 月 7 日

